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购买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在授权期限内,该投资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事项已经2019年12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0年12月31日(含)之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9日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订《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合同》,以人民币1,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收益凭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君跃腾龙伍佰定制款2020年第11期收益凭证
产品名称:君跃腾龙伍佰定制2011
2、产品代码:SKQ486
3、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4、产品期限:33天,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的自然天数。
5、最低认购金额:人民币300万元(含),按照1万元(人民币)的整数倍递增。
6、最高认购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含)。
7、认购期:2020年04月09日
8、缴款日:2020年04月09日
9、起息日:2020年04月10日
10、到期日:2020年05月13日(如遇到到期日为非营业日,则到期日相应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产品期限相应调整)。

11、兑付日:到期日后第2个营业日。
12、兑付安排:到期日(不含)至兑付日(含)之间一次性全额支付投资者本金和到期投资收益。
13、到期年化收益率: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14、固定收益率:2.40%
15、浮动收益率:(1)当期末价格<期初价格×107%,浮动收益率=0%
2)当期末价格≥期初价格×107%,浮动收益率=1.00%
16、年度计息天数:365天
17、投资收益计算方法:认购金额×到期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18、相关费用及计算方法:本产品不向投资者收取认购和兑付相关费用。
19、违约金计算方式:如果国泰君安未按时足额兑付,国泰君安应向甲方支付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为:违约金额×违约利率×逾期天数。
20、违约利率:万分之三。

21、撤单、提前赎回:支持登记机构提前撤单,不可赎回。
22、参与本期收益凭证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市场风险
本期收益凭证的到期年化收益率与挂钩标的关联,挂钩标的的变动将对本期收益凭证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投资者需对挂钩标的有自身判断并能承担挂钩标的波动带来的收益波动风险。
(2)流动性风险
本期收益凭证在产品存续期间不可赎回,导致投资者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前将无法变现。
(3)干扰日的风险
若产品最初观察日为干扰日,则本产品发行失败,投资者可能因该原因面临投资本金被退还的风险;若产品最终观察日为干扰日,则产品浮动收益率为零,导致投资者的产品到期年化收益率受到影响。

(4)政策法律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金融政策、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现有法律法规无法解决相关法律问题、个别地区执法环境不完善等,可能对国泰君安产生不确定性影响,进而对国泰君安正常的经营活动及收益凭证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监管部门暂停或停止相关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收益凭证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产生影响,导致收益凭证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对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国泰君安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信息披露制度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为控制风险,以上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金融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自有资金或用
23、理财金额:1,000万元
2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5、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国泰君安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为控制风险,以上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金融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自有资金或用

作其他用途。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管理层已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在具体决策时也会考虑产品期限的灵活性,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风险可控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含本公告所述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在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68,070.00万元(发生金额),除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外,其他主要产品名称为中银日积月累,主要产品类型为风险可控的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67,07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有人民币1,000万元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合同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募基金收益凭证产品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1日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泰转债”2020 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亚泰国际 公告编号:2020-027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可转换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年4月16日
2、可转换付息日:2020年4月17日
3、可转换付息日:2020年4月17日
4、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息期间2019年4月17日至2020年4月16日;票面利率0.5%
5、付息年度:第1年
6、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0年4月17日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亚泰转债”,债券代码:128066),将于2020年4月17日支付2019年4月17日至2020年4月1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66;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48,000万元(4,800,000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48,000万元(4,800,000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9年5月14日;
6、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自2019年4月17日至2025年4月17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起止日期:自2019年10月23日至2025年4月17日;
8、债券利率:“亚泰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第二年0.8%、第三年1.2%、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9、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0、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
11、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12、“亚泰转债”信用评级:中天国富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资信评级机构”)对“亚泰转债”发行进行了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主体信用评级为AA-,债券信用评级为AA-。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出具的《2019年深圳

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亚泰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亚泰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9年4月17日至2020年4月16日,票面利率为0.5%,每10张“亚泰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元(含税)
对于持有“亚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付出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元。对于持有“亚泰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5元;对于持有“亚泰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5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司公告》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0年4月16日(星期四);
2、除息日: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
3、付息日: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0年4月16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亚泰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式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亚泰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个人所得税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依法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益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卓越时代广场4B01、4B02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王小丽、张斌
咨询电话:0755-83028871
传真电话:0755-23609266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补充公告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05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联金汇,证券代码:002537)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4月7日、4月8日、4月9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现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关注到,2020年4月8日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三大运营商联合发布了《5G消息白皮书》,内容包含在5G时代传统短信业务将升级到RCS富媒体通信业务。移动通信服务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优势”)的主营业务之一,但目前国内RCS富媒体通信行业还处于标准统一和市场形成的阶段,截至目前,联动优势尚未形成RCS富媒体通信服务的营业收入,且短信服务升级为RCS富媒体通信服务对联动优势及本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尚有较大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补充后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内容如下:
风险提示: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公司2019年度亏损180,000万元-225,000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关注到,2020年4月8日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三大运营商联合发布了《5G消息白皮书》,内容包含在5G时代传统短信业务将升级到RCS富媒体通信业务。移动通信服务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优势”)的主营业务之一,但目前国内RCS富媒体通信行业还处于标准统一和市场形成的阶段,截至目前,联动优势尚未形成RCS富媒体通信服务的营业收入,且短信服务升级为RCS富媒体通信服务对联动优势及本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尚有较大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联金汇,证券代码:002537)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4月7日、4月8日、4月9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就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过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生产等情况相对正常,除疫情因素影响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20年3月14日公司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由于同意票数未达到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除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也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信息;
5、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公司2019年度亏损180,000万元-225,000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2019年度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0-0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10日(星期五)14:08。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10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10日9:15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铁岭市新城区金沙江路11号金鹰大厦8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隋景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284,165,88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4531%,其中: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82,857,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29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308,38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586%。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1,308,38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586%。其中: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1,308,38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586%。

0.1586%。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李科峰、于明见证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282,857,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96%;反对1,308,3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04%;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反对1,308,3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24%;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7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李科峰、于明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其结论意见如下: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0-0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太钢不锈,证券代码:000825)于2018年4月16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2018年4月21日、4月28日、5月5日、5月12日、5月19日、5月26日、6月2日、6月9日、6月23日、6月30日、7月7日、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8日、8月25日、9月1日、9月8日、9月15日、10月20日、11月3日、11月17日、12月1日、12月15日、12月29日、2019年1月16日、1月30日、2月20日、3月6日、3月12日、4月3日、4月17日、5月6日、5月18日、6月1日、6月18日、7月2日、7月16日、7月30日和8月13日、8月27日、9月10日、9月25日、10月16日、10月30日、11月13日、11月27日、12月11日、12月25日、2020年1月9日、1月23日、2月14日、2月28日、3月13日、3月27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2018-017、2018-018、2018-020、2018-022、2018-025、2018-026、2018-027、2018-033、2018-037、2018-039、2018-044、2018-045、2018-046、2018-047、2018-049、2018-050、2018-054、2018-055、2018-060、2018-063、2018-071、2018-072、2018-073、2018-078、2018-082、2019-001、2019-005、2019-010、2019-011、2019-012、2019-013、2019-016、2019-033、2019-037、2019-040、2019-041、2019-042、2019-045、2019-046、2019-048、2019-049、2019-064、2019-065、2019-068、2019-073、2019-075、2019-076、2019-077、2019-080-001、2020-003、2020-004、2020-005、2020-006、2020-009);2018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2018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2018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2018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2018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复牌且

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2019年11月3日,本公司控股股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鑫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详情可参见公司2019年11月5日公告),该协议的相关合作意向的探讨、商讨及实施可能涉及及本公司,该协议的签订与实施可能对公产生一定影响。2020年1月1日,印度尼西亚政府开始执行禁止所有红土镍矿的出口政策,该政策将影响国内镍铁行业的原料供应,对未来自国内镍铁行业及相关公司具有一影响。由于上述两事项对公司重组事项带来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双方正在组织相关各方积极研究、评估其影响。此外,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疫情防控对双方的商务谈判进度产生了一定影响。
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商务谈判等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及各方相关就交易方案及可能涉及的问题仍在反复沟通和审慎论证中,公司及各方均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对本次重组的影响。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信息保密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关于标的公司51%股权的正式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0-01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经公司相关部门确认,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各类补助1,081.15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计入会计科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本公司 宜昌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稳岗补贴 35.22 鄂政办发(2020)5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2 宜昌交运集团五峰客运有限公司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稳岗补贴 0.88 同上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3 宜昌交运集团宜都客运有限公司 宜昌市市政局 稳岗补贴 8.66 同上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4 宜昌太平溪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宜昌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稳岗补贴 0.28 同上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5 宜昌峡平溪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宜昌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稳岗补贴 0.75 同上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6 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宜昌市市政局 稳岗补贴 1.88 同上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7 宜昌交运集团汽车销售维修有限公司 宜昌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稳岗补贴 0.46 同上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8 宜昌交运集团襄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宜昌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稳岗补贴 0.91 同上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9 宜昌交运集团襄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宜昌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稳岗补贴 0.60 同上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10 宜昌交运集团襄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宜昌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稳岗补贴 0.16 同上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11 恩施锦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恩施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稳岗补贴 0.97 同上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12 恩施锦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恩施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稳岗补贴 1.27 同上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13 宜昌交运集团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宜昌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稳岗补贴 0.77 同上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14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宜昌分公司 宜昌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稳岗补贴 0.09 同上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15 恩施锦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恩施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稳岗补贴 0.32 同上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16 恩施锦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恩施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稳岗补贴 0.24 同上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17 恩施锦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荆州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稳岗补贴 0.18 同上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18 宜昌交运集团宜昌分公司 宜昌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稳岗补贴 3.20 同上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19 湖北宜昌长江三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宜昌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稳岗补贴 0.19 同上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20 宜昌交运集团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宜昌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稳岗补贴 0.46 同上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21 湖北天元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宜昌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稳岗补贴 1.03 同上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否
22 宜昌交运集团夷陵客运有限公司 宜昌市夷陵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疫情防控期间稳岗返还 1.38 同上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是

上述政府补助均为现金补助,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补助1,081.15万元均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起,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区分与日常活动是否相关,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金额为1,081.15万元,均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全部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资金将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预计增加利润总额1,081.15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补助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对2020年度损益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认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或资产转移证明。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